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5.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通過
112.04.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
112.06.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擬定本科專業課程之科目、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二、依據本科發展方向，檢討及修正現有課程結構及規劃，並對課程進行實質審查。
 - 三、審議教學計畫。
 - 四、審議與整合實習課程。
 - 五、審訂本科排課原則。
 - 六、協調及整合本科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七、研擬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相關活動。
 - 八、審議其他課程發展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科主任、課務副主任、實習副主任、行政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科內專任教師擔任；另設學生代表二人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視需要由科主任另敦聘業界、學界及校友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，並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持人，科主任未能出席會議，則由課務副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持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